

## 稅務新聞 103-0606

- 一、 未辦營利登記 合夥人全罰。
- 二、 問答／企業申報保險費用 不納入員工自付額。
- 三、 連日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營利事業該如何列報？
- 四、 請多加運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確認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之課稅規定說明。
- 六、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要注意限額規定。

## 一、未辦營利登記 合夥人全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06 04:24 am

三五好友合夥做生意，記得辦理營利登記，勿因規模仍不大或處於合作初期而疏忽登記，否則將造成逃漏營業稅，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有參與合夥人都得遭到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就查獲轄內有朋友五人(以下分別以甲、乙、丙、丁、戊稱呼)合夥做砂石場生意，但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就擅自從事砂石買賣，造成逃漏營業稅，五人皆被發單補徵營業稅並處漏稅額一倍罰鍰。

但其中甲不服，主張稅局應以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主要納稅義務人，認為自己在公司中並未參與執行業務，因此不應被罰，並提起行政救濟，但最終仍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國稅局解釋，敗訴原因在於，甲、乙、丙、丁、戊是以互約方式出資共同經營砂石場生意，屬於合夥組織，當合夥事務涉及爭訟時，如稅務爭訟，不論是以執行業務的合夥人為代表或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都可以，並無限制，因此並無甲所主張的，必須得以主要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甲雖然宣稱他沒有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但在甲和乙等人簽訂的合夥契約和合夥比例確認書中，並無明確文字證明五人皆同意由乙和丙兩人為執行業務合夥人的決議。

此外，依據民法第 679 條規定，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在合夥事務範圍內的作為，即可代表全體合夥人，是否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並非判斷是否為合夥人的依據；因此，即使甲未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也不會影響他是砂石場合夥人的事實，綜合以上理由，判甲敗訴。

【2014/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問答／企業申報保險費用 不納入員工自付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06 04:24 am

八德市曾小姐：營利事業列報保險費有何相關規定？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列報保險費時，只能以營利事業負擔之部分為限，屬員工自行負擔部分，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該分局指出，勞、健保費用分成雇主及員工負擔二部分，而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是由營利事業代為扣取後，再一併向勞、健保局繳納，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營利事業申報勞、健保費時，應依保險費計算表所載屬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列報，相關憑證並應妥善保存，以免查核認定時產生爭議。詳情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2014/06/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連日豪雨造成災害損失，營利事業該如何列報？

本局表示，連日豪雨不斷，營利事業如因此遭受災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天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照片…等)報請管轄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經核備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災害損失，惟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或費用。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善加注意各項稅捐減免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na.gov.tw>)下載。【路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資訊服務/主題類/稅務專區/稅務行政-災害損失申報專區】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請多加運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確認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均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

本局指出，近來遇有納稅義務人主張因不諳特銷稅法令，已經詢問代書或仲介業者，並經該等業者以書面或口頭切結保證不須課徵特銷稅，始決定出售不動產，不料卻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該等情事除引起納稅義務人續行行政爭訟外，亦或有向代書或仲介業者提起民事訴訟情事，不但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更影響廣大消費者對代書或仲介業者之信賴。

本局表示，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除提供特銷稅專區，並提供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歡迎民眾利用該等管道諮詢特銷稅法令規定；另為協助民眾自我檢查銷售不動產是否屬於特銷稅課徵範圍，已彙整常見應申報繳納特銷稅之情形，製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刊登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之特銷稅專區，供民眾參考運用。

本局提醒，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銷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之課稅規定說明

本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財政部於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該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本局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 第 32 段及第 34 段規定，收購者收購總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取得可辨認資產減除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之部分，認列商譽。而當收購者收購總成本小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收購者即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損益計算。

本局進一步說明，我國現行稅法對企業合併取得消滅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之衡量，係參酌財務會計規定辦理，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茲舉例說明如下：A 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支付 10 億元合併 B 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1 日，並採用 IFRS3 將 B 公司各項可辨認淨資產分別入帳(總價 15 億元)，財務上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 億元。因可辨認淨資產均按公允價值 15 億元認列入帳，未來 A 公司將以此為稅務基礎認列折舊、攤銷或出售成本(可認列費用或成本共計 15 億元)，如廉價購買利益稅務上未予計入所得額課稅，恐將發生高估成本費用致減少課稅所得額之虞，爰廉價購買利益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方屬衡平。

惟基於廉價購買利益係因整個併購交易而生，廉價購買利益無法獨立於可辨認淨資產而存在，參考我國商譽按 5 年攤折標準及國際間對於廉價購買利益按 5 年平均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做法，財政部核釋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 IFRS3 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資明確。承前例，如 A 公司選擇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分 5 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則應於 102 年至 106 年每年將 1 億元廉價購買利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如對於上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要注意限額規定

臺南市王小姐問：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新購入自用乘人小客車金額 500 萬元，當年度要如何提列折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自民國 93 年度起，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成本應以 250 萬元為限，因此該公司當年度折舊費用金額應為 416,667 元(2,500,000 元/5+1)。

該分局指出，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時，其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將予以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717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